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 噪音振動檢驗室

誠徵計畫專任助理

項目名稱	說 明
職務名稱	噪音振動檢測人員。
人 數	正取 <u>1</u> 名，必要時擇優備取 <u>1</u> 名。
待 遇	按所具職務名稱第一級支付，詳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。
資 格 條 件	(1)理工相關科系，專科以上學歷。 (2)具敬業態度及學習熱忱。 (3)具備汽機車駕照，且須有駕駛經驗。 (4)熟悉電腦文書 Word、Excel 操作應用能力。
工作內容 時間及地點	工作內容： (1)負責噪音振動等量測工作。 (2)量測資料分析及報告撰寫。 (3)須配合(陸域及海域)等量測行程至外縣市出差。 (4)處理主管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工作時間： 同本校職員上下班時間(必要時需配合調整工作時間)。 工作地點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(基隆市)。
報名方式	請於 <u>112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30</u> 日前(以郵戳為憑) (1)履歷表(附照片)、自傳(含工作經驗)。 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成績單。 (3)汽車駕照影本。 (4)如有工作經驗或通過英文檢定者，請附上證明文件。 (5)另請將上述文件合併成一份 PDF 檔寄至 viblab202@gmail.com 許小姐收，郵件主旨請註明：應徵「噪音振動檢測人員」+姓名。 紙本資料請寄達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系噪音振動檢驗室收(信封上註明： 應徵噪音振動檢驗室 檢測人員 並寫明寄件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)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評選方式	(1)書面資料審查。 (2)書面資料資格符合者通知面試時間。
備 註	(1)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。 (2)資格條件審查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(資格條件審查不合者或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並亦恕不退書面資料) (3)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 (4)正取如未報到，依序由備取者遞補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(5)需求單位連絡人：許翠芬，電話：(02)24622192 分機 6015、6079。